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投〔2024〕187号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白龙港污水处理厂 污水调蓄工程概算调整的批复

市水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白龙港污水处理厂污水调蓄工程概算调整的函》（沪水务〔2024〕375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

经核，该项目已经我委沪发改投〔2022〕166号文批复可研报告、市住建委沪建综规〔2022〕710号文批复初步设计，批复概算总投资为20.94亿元，所需建设资金由市级建设财力安排。

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对含生活垃圾的土方进行分拣外运处置，同意新增投资757万元，在原批准的预备费中安排。项目概算总投资和资金来源不变。

沪水务(海洋)收文(2024)B-2649号
20 24年10月11日 | 份

其余内容仍按沪建综规〔2022〕710号、沪发改投〔2022〕166号文执行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4年10月6日

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0月6日印发
